

# 安徽省肥西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皖 0123 执 5025 号

申请执行人：滕[ ]，男，1965 年[ ]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[ ]，公民身份号码 340122196508066633。

被执行人：赵[ ]，男，1975 年[ ]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[ ]，公民身份号码 34242319[ ]。

被执行人：赵[ ]，女，1968 年[ ]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巢湖市中庙街道办事处[ ]室，公民身份号码 34242319[ ]268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21)皖 0123 民初 7705 号民事判决书，查封了被执行人赵[ ]名下位于巢湖市中庙街道办事处王家咀村北高速云水湾 161 幢 202 室房产【产权证号：皖(2020)巢湖市不动产权第 3064118 号】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裁判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赵[ ]名下位于巢湖市中庙街道办事处王家咀村北高速云水湾 161 幢 202 室房产【产权证号：皖(2020)巢湖市不动产权第 3064118 号】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苏绍军  
审 判 员 孙 昊  
审 判 员 黄邓明  
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九日  
书 记 员 张 伟